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21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出具的《关于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情况的告知函》，泰格林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拟将原定于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的、因资产转换原因形成的、2018年度应偿还的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10个月（即在2019年8月31日前）偿还。有关情况如下：

一、占用资金形成原因

骏泰新材料此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此期间，公司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了149,681.23万元（本金）的资金支持。因其持续多年较大额度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威胁到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2015年10月公司与泰格林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骏泰新材料100%股权与泰格林纸所属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相关债权、部分土地资产与固定资产等进行资产置换，骏泰新材料成为了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资金支持变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骏泰新材料对所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应在三

年内分次还清（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 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骏泰新材料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收取。

泰格林纸承诺：若在上述借款尚未清偿前出让所持岳阳林纸股份，该出让股份所得收入，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借款。泰格林纸承诺：作为骏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督促骏泰科技归还款项，并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担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岳阳林纸造成的损失。

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骏泰浆纸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偿还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27 日、28 日，骏泰新材料分三次累计偿还了 2016 年度内应偿还的本息金额 51,834.61 万元，本金偿还占应偿还总额的 30%。

2017 年 10 月 30 日，骏泰科技偿还了 2017 年度内应偿还的本息金额 49,658.23 万元，本金偿还占应偿还总额的 30%。

还款期前两年，骏泰新材料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偿还了应偿还本金总额 60% 及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费。

从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骏泰新材料持续偿还占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骏泰新材料累计偿还 2018 年度应还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并计划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偿还 2018 年度应还本金 10,000 万元。

## 三、延期偿还的原因

骏泰新材料自 2016 年实施业务转型创新、管理水平得到实质性的提高，2016 年、2017 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好转。但此前多年的较大亏损导致其历史包袱过重，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有息负债高达 28 亿元。即使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骏泰新材料仍通过自身的努力，在 2016 年、2017 年按时足额偿还了应付占用资金，而且计划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偿还 20,000 万元。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最低需要，骏泰新材料目前已无更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 四、延期偿还时间安排

骏泰新材料计划延期 10 个月，即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剩余待偿

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

## 五、保障措施

1、骏泰新材料将继续抓住所在行业景气度向好的有利机会，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使企业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获得更多的现金流，增加债务的偿还能力。同时抓紧组织实施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投资相对较少的技改技措项目，扩大再生产，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打下坚实基础。

2、骏泰新材料将抓紧组织实施其混合所有制的改制工作，在得到其上级主管机构批准的基础上，引入 3-6 家积极的战略投资者，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占用资金外，其余用于其生产经营发展。该方案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 3、泰格林纸的承诺

为保证骏泰新材料在延期期限内顺利还款，泰格林纸作出如下承诺：作为骏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首先督促骏泰新材料提时足额归还剩余占用款项，并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担保。如确认骏泰新材料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则将在确定的还款日前一个月，筹集资金代其偿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岳阳林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符合其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议案》，同意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符合其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有利于占用款项偿还措施的切实落实，延期偿还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认为：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事项已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  
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  
对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 九、其他

##### 1、骏泰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406,584.52	386,677.09
负债总额	334,119.88	318,719.12
净资产	72,464.64	67,957.97
营业收入	213,438.37	106,557.91
净利润	5,254.28	-4,506.67

2017 年骏泰新材料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88.62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43.98 万元。2018 年 1-6 月，骏泰新材料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46.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86.81  
万元。骏泰新材料的经营情况目前良好。

2、此次泰格林纸向公司提出延期偿还事宜未与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事前沟  
通，也不存在与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事前沟通的意图，亦不存在拟提前与非关联  
股东沟通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情形或意图。

3、此次延期偿还事宜涉及控股股东泰格林纸就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与  
延期偿还议案一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无异议，相关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泰格林纸及其他关联股

东将回避表决。泰格林纸此次延期偿还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